

定路段，再實施常態性差別費率方案，達成交通管理及疏導目的，並於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以維持國道永續經營。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開戶地緣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6）

委員就開戶地緣性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打擊犯罪，防杜歹徒利用各式便捷之金融管道進行不法利得移轉以遂行其不法目的之行為，本會要求銀行於受理客戶開戶之申請時，應建立認識客戶及確認客戶身分之政策及程序，避免偽冒人頭帳戶危害社會大眾之財產安全。
- 二、銀行公會基於前開要求，於「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之「開戶/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檢核表範本」中訂定多項認識客戶和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供銀行行員於受理客戶開戶申請時查核，包括瞭解客戶開戶之目的、職業、與該行業務往來之情形及地緣性等。
- 三、前開檢核表範本亦規定，有關瞭解客戶開戶之目的、職業和地緣性等項目之查核均係作為受理開戶之參考，如有可疑始得拒絕開戶之申請。爰客戶欲於非工作、就學及租賃所在地之銀行開戶，其說明如具合理性，銀行應得受理客戶之申請。該等查核項目訂定之目的係為保護客戶，以免有偽冒開戶或帳戶為不當之利用。
- 四、針對 委員之指示，金管會將適時要求金融機構審慎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措施，避免不當拒絕客戶。另鑑於目前偽冒人頭開戶之情形已有所下降，金管會亦將適時請銀行公會就前揭檢核表包括地緣性查核之項目進行檢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電公司應儘速將核廢料遷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7）

李委員就台電公司應儘速將核廢料遷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與中核集團雖曾於 89 年就和平利用核能技術簽署合作意向書，惟僅為雙方意願之表達，並未就將放射性廢棄物送交中核集團處理、處置簽訂合約。
- 二、「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業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雙方同意建立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間之資訊交流及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聯繫機制，惟前提為雙方不談及核電產業發展、核電技術轉移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或處理等事宜。
- 三、本院已於 86 年 9 月發布「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明訂放射性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採境內、境外並重原則；因此，不論境外是否已有具可行之最終處置場址，境內仍應設置備用處置場址

以為因應。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明文定義「有工作能力者」，反導致急需關懷民眾無法申請「馬上關懷」急難金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0)

邱委員就《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明文定義有工作能力者，反導致急需關懷民眾無法申請馬上關懷急難金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係政府為因應 97 年進口性通膨，以及繼之而來的國際性金融風暴、歐債危機，與全球化後各國貧富差距擴大等經濟景氣與社會變遷，而推動的加強弱勢照顧之專案措施。該專案為期與地方政府急難救助相輔相成且不相互重疊，以達到福利救助資源有效運用原則，爰以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以及其他因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為救助對象。有關兒童、學生、老人及身心障礙致無法工作等未具工作能力者如罹患重傷病，可由其具工作能力的親屬，以照顧親屬傷病之臨時性失業事由申請該專案救助；16 歲以上學生及老人，如因父母或子媳死亡或未盡扶養義務，由其工作收入負起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其罹患重傷病時亦可依專案規定予以救助。並規定：當地公所受理所有急難救助申請案件後，以馬上關懷專案優先核處救助，符合專案規定者，自通報申請日起 3 日內發給 1 至 3 萬元救助金，以落實專案「速報、速訪、速核、速發」的照顧弱勢目標。
- 二、另民眾因遭急難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惟不符合該專案救助者，則由地方政府協助申辦縣（市）急難救助予以紓困，仍無法紓困另轉送本部再核予救助。故民眾有急難求助亟須紓困，透過本專案與地方政府及本部急難救助分工機制，應可提供急難民眾及時有效之救助。
- 三、馬上關懷專案自 97 年 8 月 18 日實施，截至本（102）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 15 萬 5,301 個弱勢家庭獲得救助。101 年以「罹患重傷病」獲得該專案救助 1 萬 3,012 件，占救助總數 2 萬 1,228 件之 61.3%；獲縣（市）急難救助 1 萬 4,791 件，占救助總數 3 萬 3,696 件之 43.9%，本專案與縣（市）急難救助確已發揮相輔相成、加強照顧弱勢之效益。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等相關規範，是否應增列說明以為明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9)

邱委員建議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等相關規範，是否應增列說明以為明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